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家豪：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陈苏薪与被告梁家豪民间借贷纠纷【(2025)闽0702民初3996号】，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起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梁家豪向原告陈苏薪借钱9000元，拒不归还，现原告起诉被告归还9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3996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王台法庭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以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10时30分（如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台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13日)

